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kinetix
KINETIX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捷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606)

補充公告關於

**(I) 有關收購 LED 產品獨家代理銷售權的
須予披露交易**

及

(II)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捷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20 年 12 月 21 日的公告（以下簡稱“公告”）關於（i）有關收購 LED 產品獨家代理銷售權的須予披露交易；及（ii）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希望向本公司的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收購的額外信息。

有關 LED 產品獨家代理銷售權的補充信息

本公司希望補充在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將能夠以“大连绚铄”品牌銷售各種類型的 LED 產品。根據 LED 產品獨家代理商的銷售權，只有買方有權在全球（台灣除外）銷售賣方的 LED 產品

LED 產品獨家代理銷售權下的 LED 產品類型包括工業類 LED 燈（例如天井燈，投光燈），專業 LED 燈（例如防爆燈，高桿燈，植物燈）LED 道路照明燈。這些產品可於室內，室外，工業，商業和公共設施應用，主要包括智慧城市啟用智能照明的道路照明燈，天井燈，投光燈，高桿燈和其他專業 LED 產品（例如防爆燈）。

典型的工業應用包括：（i）工作坊；（ii）工廠和裝配線；（iii）倉儲設施和倉庫；（iv）機場機庫；（v）任何具有較高天花板的大型開放式工業空間；（vi）建築工地。典型的商業和公共設施應用包括：（i）智慧城市啟用智能照明的道路照明燈；（ii）體育館；（iii）大型會議廳；（iv）活動中心；（v）學校和大學禮堂；（vi）百貨公司；（vii）市政設施（例如社區中心或文娛中心）；（viii）任何具有較高天花板的大型開放式商業空間；（ix）停車場；（x）景觀地，建築建築物和古蹟（具有加強及牆身洗滌的燈光效果），（xi）商業場所的安全照明；（xii）用於足球，籃球，板球，田徑比賽，賽車等運動場和行人道；（xiii）音樂廳；（xiv）服裝店和精品店；（xv）鐵路運輸站；（xvi）海港和港口；（xvii）大型娛樂設施。

收購 LED 產品獨家代理銷售權後，本集團計劃將 LED 產品獨家代理銷售權與本集團現有的 IT 服務業務整合。憑藉包括物聯網和雲計算等下一代技術的應用，集團相信透過（i）LED 產品獨家代理銷售權與本集團現有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和 IT 開發解決方案服務業務的協同效應；（ii）本集團現有員工的豐富經驗和人脈；（iii）根據收購事項與賣方的業務發展合作關係，本集團將能夠透過參與各種機會（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潛在的智慧城市基礎設施項目）以出售及滿足不斷增長的 LED 產品和相關的 IT 基礎架構支持服務需求，例如智能 LED 道路照明燈，來產生收入。此外，本集團相信，憑藉 LED 產品獨家代理銷售權，集團可以確保穩定的 LED 產品供應，並為潛在項目和商業機會保持更好的成本控制。

關於釐定代價及換股價的基礎的補充信息

本公司希望補充，（1）代價乃經賣方與買方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i）相關 LED 產品之單位價格介乎約 1,100 港元至 9,700 港元，乃根據賣方最新產品及價目表釐定；（ii）LED 產品獨家代理銷售權下 LED 產品的估計數量每年約為 92,000 件，這是根據將來潛在的智慧城市中的街道照明項目預期的數量；（iii）相關 LED 產品的預期利潤率約為 25%（參考市場價格和市場上其他同類型產品的利潤率而設定）；（iv）公告中「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及利益」一節所述之收購事項的原因及利益及（v）公告中「換股價」一段所披露的基準價格；而（2）換股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股份於協議日期之前的最後交易日的緊接交易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關於賣方的補充信息

本公司希望補充，賣方由歐陽偉成先生實益擁有 97%及由賴建成，劉大成及周宏哲各實益擁有 1%。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億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柏麟

香港，2021 年 1 月 6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余柏麟先生、梁昌豫先生及羅章滿先生；非執行董事鄭君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佑顯先生、楊偉強先生及林汛珈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kinetix.com.hk內。